

心香一瓣

风吹芦苇

□郑凌红

朔风尽吹的夜晚，人的心也随风飞向远方。“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如果不是《诗经》，不是因为耳熟能详，我并不会知道诗中的“蒹葭”就是芦苇。青苍苍的芦苇和白露凝结成的霜，相看两不厌，像许仙和白娘子在断桥相会，也像梁山伯和祝英台的十八相送。

芦苇，曾是我的“心上人”。没有理由，就是喜欢。因为喜欢，因为骨子里的认可，因为记忆里挥之不去的甜蜜素。

芦苇进入眼帘，是很多年前的事了，晃悠悠悠到少年。那时候，似乎根本不会想到，长大后人会变得成熟，变得宁静，变得心里常常忐忑不安，对外物很难生出好奇心。

岁月和年轮一样会长大，衰老。心事多了，便无暇顾及平常的风景了。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记得那一年，在乡下上班。每逢初冬，若天气晴好，那条热闹的马路边便成了打卡芦苇地的标签。主角自然是妙龄少女和闲适的妇人。我相信，她们的骨子里一定装着文艺范，把自己融入其中，或许就有了或深或浅的那一句诗：你站在楼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桥上看你……

河滩里的芦苇荡，自然也是一座桥。这座桥，从秋天通往冬天。

团云低垂，银杏叶黄，聚拢了，飘落了，来来去去，便成了最沉默的证人。芦苇易起缥缈的思绪，那是童年的印记。河滩上，石头是最亲近的伙伴。而芦苇，尽管会带来手心手臂被划破的风险，但一根根被剥落“外壳”，露出骨节，似



AI制图

乎成了武侠小说里佩剑走天涯的侠客，几多豪情，几多壮志，几多潇洒与从容。

贤惠的家庭主妇们，也会来到河滩。她们对芦苇也充满兴趣，只是更实际，目标指向更明朗：做扫帚，做枕头，取其全身，或取其芦花，都能让家中添一丝暖意。芦苇根根成团，便有无穷的力量。地上的尘埃，可悉数归入囊中。白茫茫的芦花，可填枕头，可垫床铺，对抗寒意，抵达好梦留人睡的自在意境，则是当仁不让。

如果说芦苇是一年中留给寡言的大地最后的温存的话，那么芦花便是一首悠长的乡情歌

谣，冬风拂过，便会在耳畔熟悉地回响。

芦苇和芦花，让一辈子与乡野相伴的农人有天然的亲近感。无数个夜晚，外面的世界风起云涌，海在沉睡，山在沉睡，落日头也不回地走了，只有那一丛丛芦苇组成的芦苇荡，无论是远观，还是近看，都有一种越看越让人肃然起敬的仪式感。芦苇高高扬起，如壮士出征，如万箭待发，如我喜欢的那位叫德富芦花的作家。他同情弱者，尊重自然，像尊重每一根迎着寒风屹立的芦苇那样，即使看到芦苇弯下了腰，也会坚信风只是一时的得意，而唯有意志

才能通往不屈的灵魂。这样的境地，也让人不禁想起孟郊《游终南山》中的诗句：“山中自正，路险心亦平。”只是，于每一个人平凡的个体而言，每个人的人生都不可能一帆风顺，风的光顾，并不一定是伤痛，也可能是眷顾。

看芦苇，想芦苇，芦苇成为我意念里的一味药。李时珍曰：“芦有数种，其长丈许中空皮薄色白者，葭也，芦也，苇也。短小于苇而中空皮厚色青苍者，蒹也，获也，蘼也。其最短小而中实者兼也，蘼也。皆以初生，已成得名。其身皆如竹，其叶皆长如箬叶，其根入药，性味皆同。其未解叶者，古谓之紫葭。”而他在《本草纲目》的记载，则进一步表明：芦叶可以治疗霍乱，芦茎、芦根可以清热生津，除烦止呕。很多时候，这样的文字若不是对现实生环境里的遇见，那植物不过只是植物而已，并不能成为“药引”。对它的了解，也只不过纸上谈兵，感情淡薄。

今年的冬天，尽管在我看来来得比较早，但抛却晨昏两头，其寒意不显。午后的阳光，热热闹闹，大气祥和，让我在某一时刻忘了今夕何夕，更不会想到，又逢一年岁末。下霜的天气，不是未曾来到。只是，我并没有能抵御自己的慵懒，用哪怕一日的早起去感知。

河边芦苇终究会随着日子的前行，渐渐枯黄。芦花，也会干燥飘落，悄无声息地飘往无穷的远方。走出院子，走向记忆中的那片河滩，我像少年的闰土，心如明镜清澈，如碧玉般温润，忍不住想投入芦苇的怀抱，那里有我的静夜，梦中耳边总会传来一两声屋檐滴水声。

似水流年

欲买桂花同载酒

□朱清楦

人间匆匆三十，酸甜苦辣各尝半边。在认识爱人之前，那些欢愉或是苦涩的光阴里，总有那么些人虽没有血缘的勾连，却总共同呼吸彼此的起伏。朋友是酒越沉越香，不束缚距离与时间的拉扯，三言两语重回年少时光。

那年“沈一初”还在食品厂路，从一楼到三楼，九班承载了太多的回忆。篮球场上的汗水仿佛能浸透干涸的水泥地；课桌上歪扭的三八线，像一把轻刀，轻轻划开岁月的薄膜，将思绪带回2004年。

数学老师允信国风风华正茂，中分的帅气头发，洗得发白的深褐色雀巢咖啡杯里总泡着没味的茶叶，满手粉笔灰总也洗不尽。我天生与理科绝缘，黑板上密密麻麻的三角函数，于我而言便是天书，怎么琢磨也不得要领。班主任从郑静到乐亚，再到孙晓红，总能悄无声息地出现在身后，将昏昏欲睡的我，从周公身边拉回。

不同于班上同学痴迷的小人书，我总爱翻读《读者》《二十四史》这类看似乏味的书刊。它们虽难逃被老师“上缴”的命运，却在初二开设历史课后，让我偶尔能擦边“光明正大”阅读，不必再在封面上牵强标注“科学”二字。

班上与我最好的，是郭子与方东。郭子是卫生角的“四大天王”；而我则是讲台旁的“左右护法”。吃够粉笔灰的我们，总羡慕角落里的隐蔽自在；而他们，却眼红我们的“居高临下”。“差生有差

生的圈子，优等生有优等生的社交”，方东偏能打破这层桎梏——既能在《帝国》里拿下七个最难NPC，也能熟背那些于我如天书的数学公式。

那年，流行笔友，明明朝夕相见，却偏偏赶时髦让信笺拉近彼此的距离。作为第一个笔友，他总能读懂我字迹潦草背后的心事，并多次“语重心长”地让我好好练练字。我从来不是“爱听劝的人”，幸运的是电脑打字拯救了我，而我这字迹倒也成旁人难以模仿的特殊标签。那时我们还一起养了QQ宠物，和抖音“练火花”一样，上线总不忘互相提醒：“该给小家伙喂食啦。”

方东的长辈们，毫无世俗对差生的偏见，总把最好的分享给我。形影不离的我们欢声笑语留在了课堂里，藏在兴建路的二层老屋里。人生得意时可以找他吹牛，人生失意时可以跟他倾诉。所谓友情，没有轰轰烈烈，只有简简单单，如此罢了。

初中后，我们分流，定海与沈家门，小灵通保持着我们的联络，高三之前周末还偶尔相聚。高考之后，他北上京城繁忙学业，我飘落甬港忙着恋爱，他在未名湖畔、喜马拉雅之巔书写他的传奇人生，成了我们“全村人的骄傲”。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2015年，“三剑客”在京城重逢，我和郭子都已工作，他还在读博，再次相见，多了几分成熟，一聊九班，

一聊经历过的青葱，男人的回忆总伴着酒，千言万语细无声。2019年，他穿着笔挺的西装，彻底褪去了少年模样，牵着爱人的双手，步入婚姻的殿堂，满眼的温柔与笃定，这是我从未见过的模样，2004年的我们会不顾众人眼光等他下台的时，一个箭步冲上去给他个拥抱：“方东恭喜你。”2019年的我们只能将满嘴的祝福，化作了与郭子的推杯换盏，待宾客散尽再作祝福。

球场上喝着冰汽水调皮的男孩，拿起了保温杯泡上了枸杞；扎着马尾辫听着《东风破》的女同学开口便是育儿经；就连老校区也成了普陀区域管局。“欲买桂花同载酒，终不似，少年游”，这句当年被语文老师“强塞”的词，多年之后彻底具象化。

从学生时代到组建家庭，时光不管我们有没有准备好，无情地拉扯着我们闯入大人的世界，初中毕业后我们各自奔赴不同的人生，经历着彼此看不见的风雨。家庭的责任与担当，让我们将心事与委屈埋在了心里，不再轻易向人透露。有别于步入社会后因各种原因结交的朋友，小文人的执拗总让我固执地认为少年的友谊才是最为纯粹无限。

男人之间的分别，从来没有哭天喊地的生离死别，哪怕隔着千山万水，我依然祝福你，我的老友，我的发小。有缘碰面，不谈生活的琐碎，不说肩上的重担。只凭追忆回到2004年，聊聊九班，谈谈兴建路的光阴，和那一幕幕普陀老车站的送别。

诗风雅韵

泥涂上

(外二首)

□厉敏

我看见一只灰白的鸳鸯
不慌不忙在滩涂觅食

它的腿很细，它的脖子优雅
仿佛一位舞者，迎着天鹅的舞步

大海是它热情的观众，海面上
不时响起哗哗的掌声

涨潮了，潮汐很快淹没滩涂
鸳鸯的舞台，被大海收回
鸳鸯并不惊慌
翅膀赋予它自由的高度

渔民画

在变形的事物上
涂抹上鲜艳的色彩
让生活看起来更贴近真实
穿着花衣的鱼群
在渔网里狂欢
一位渔民手拿画笔
在画面里围捕着鱼群
一场人与鱼的欢乐角逐
让大海尘烟滚滚
此时，渔民的内心
涂抹上五彩斑斓的颜色

芒草

年轻的时候，它不易被人
辨认，野草是它们共同的名声
它混在绿色里覆盖原野

其实，它并不想迁就命运的
含混。无奈遍地的绿植
淹没了它伸展个性的机会

以及可能对自己的辩护
一阵又一阵的山风，正试图
按下它略微高企的头颅

秋天，它的同类不再茂盛
且枯叶败，任何一滴露水
都可能压断它们的尊严

芒草却长到了令人瞩目的高度
芒花飘舞，仿佛一支支
队伍，送别渐行渐远的秋天

履之留痕

我侬温州人，走归眈眈

——世界温州人博物馆漫记

□李海州

金秋染桂香时，我随舟山温州商会考察团踏上归温路。

两日行程如白驹过隙，唯有世界温州人博物馆的光影，似瓯江晨雾般萦绕心头。这座依偎着瓯江的展馆，以“弄潮儿”为引，分“千年潮起”“百年潮涌”“时代潮头”三卷，将温州人从本土到寰宇的奋斗，藏进3500平方米的时光里，2000余件展品，件件都是岁月的注脚。

自2000年负笈舟山，二十五载光阴在东海潮声中流淌。我成了故乡的“客人”，却在千岛之城扎下了根。此番站在这博物馆中，以异乡人的眼，读故土的魂，才发觉这里展的从不是冰冷的史实，而是一种精神血脉——那是温州人的根，亦是能照见舟山奋斗路的光。

博物馆一层“千年潮起”单元，有本南宋时期叶适的《水心先生文集》静卧展柜，讲解员看我入迷，轻声说：“这本书里藏着温州人最早的精神密码。”叶适（1150—1223），字正则，号水心，永嘉学派代表人物。主张农商并重，通商惠工，义利并举，对温州的经济文化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叶适提出的“义利并举”，在八百年后的今天依然鲜活。同行的老陈叔说起祖上在上海开布庄，年年寄钱回乡修祠堂、办私塾，“生意做多大，根就要扎多深”这句话，让我想起在舟山经营的温州同乡，他们同样秉持着这份传承，既在异乡开拓事业，又不忘反哺家乡。

在“千年潮起”的出口处，一面墙上密密麻麻写着当代温州企业家的公益事迹：捐建希望小学，资助家乡医疗建设，设立慈善基金……

我忽然明白，叶适当年倡导的“义利并举”，从来不是挂在嘴边的口号，而是融入血脉的基

因。这种基因为温州人在追逐利益时不失温度，在回馈乡梓时不图虚名，就像瓯江水，既能奔腾向前，也能滋养两岸。

转入“百年潮涌”，整面墙的世界地图上，标注着温籍侨团的分布，无数个小红点标记着温州人的足迹，其中欧洲大陆上的红点最为密集，远到非洲也有不少红点。最引起我注意的是把温州精神带到非洲的第一人——程志平。

1933年，因误船期滞留加蓬的温州青年程志平，从贩卖瓷器起步，最终成为当地受人爱戴的“平的父亲”。程志平在异乡扎根却不忘根本，致富后修路建院，将温州人的担当精神播撒在非洲大地。1985年去世，那年程志平71岁，葬礼上他受到了国葬的礼遇，胸前佩戴着总统第一勋章。

站在地图前，让我更深刻认识了温州人，这种开放的心态，就是向世界的底气所在。哪里有机遇，哪里就有他们的身影。站在地图前，那些密布的红点也让我想起舟山港往来的世界的货轮。舟山、温州两地人何其相似，都面朝大海，都敢闯敢拼。

“时代潮头”展区展示着改革开放以来温州人的创业传奇。在一个不大的展板上，我停下了脚步——里面是一位中年大叔与一辆红色造型略显笨拙的电动轿车合影，中年男子面带微笑，透着一股不服输的劲儿。这是国内第一辆电动轿车，制造者是叶文贵。

图片中介绍，1979年苍南青年叶文贵和17位亲友合股创办铝板厂，后又创办压延薄膜厂。1987年发行内部股票，香港《大公报》对此进行报道。1988年开始试制电动轿车，生产了国内第一辆电动轿车，荣获全国优秀农民企业家称号。

1988年，当“万元户”还是稀罕物的时候，已

经靠做电器赚得盆满钵满的叶文贵，却突然宣布要造电动汽车。为了造电动车，叶文贵几乎投入了全部身家，甚至变卖了自己的电器厂。有人劝他“见好就收”，他却笑着说：“温州人就是要敢吃第一口螃蟹，就算失败了，也要给后人铺条路。”虽然这辆电动汽车最终因为技术和政策原因未能量产，但它却像一颗种子，埋下了温州人敢为人先的创新基因。

叶文贵造电车这份敢为人先的敢闯的精神，悲壮如精卫填海。他烧尽千万家财，不是为青史留名，只是为证明中国人也能在汽车工业的赛道上，点燃属于自己的梦想。同行的年轻企业家小金感慨道：“我们现在在做跨境电商，每天都要面对新的挑战，但一想到叶文贵当年造电车的劲头，就觉得没有过不去的坎。”

走出博物馆时，门口写着“世界温州人家园，走归眈眈”。叶适的“义利并举”，教会温州人不忘责任；程志平的“四海为家”，赋予温州人开放胸怀；叶文贵的“敢为人先”，点燃温州人创新激情。

站在瓯江口眺望东海，我忽然明白：温州人的根，从来不是静止的锚，而是流动的水。它从瓯江出发，汇入东海，奔向大洋——就像在舟山的温州人，既带着故乡的印记，又融入了新的海洋文明。

潮声如鼓，新一轮的弄潮儿正在起航。而我们这些异乡游子，不论身在温州还是舟山，都将带着这份精神，在更广阔的天际间写下属于这个时代的故事。

（备注：在“世界温州人博物馆”的后记中，有句“我侬温州人，走归眈眈”，“侬”读“ni”，我侬就是“我们”，“眈”读“chì”，是“看看”的意思，整句话的意思，就是“我们是温州人，回家看看”。）